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西1栋学生宿舍电力增容工程 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2860-GXZX

合同编号： HT－2026－0231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东4栋等5栋学生宿舍电力增容项目(分标2)

工程名称：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西1栋学生宿舍电力增容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内(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00号)

发包人：广西财经学院

承包人：广西展能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财经学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展能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西 1 栋学生宿舍电力增容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西 1 栋学生宿舍电力增容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内（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00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对西 1 栋学生宿舍实施电力增容改造，解决宿舍用电负荷不足问题，项目位于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电源从校区西区中心配电房引入，引至西 1 栋学生宿舍新设总配电箱。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拆除、原有电缆拆除、预制混凝土电缆沟盖板保护性拆除；

土建工程：电缆沟土方开挖、土方外弃、拆除废料外弃、沟槽回填石粉、混凝土垫层浇筑、电缆沟盖板利旧安装、管枕安装；

路面恢复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道路碎石基层摊铺、人行道透水砖铺设、人行道碎石垫层摊铺、路床整形；

电气工程：新设配电总柜 1 台、WDZ-YJY 系列电力电缆敷设（含 4×240+1×120mm2 主电缆接至新设总箱，4×120+1×70mm² 电缆接至现有配电箱）、电缆头制作安装、塑料管埋地敷设、电缆过路管保护等。

二、合同工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必须按期完成全部施工、试验、报验、整改，达到送电及移交条件。承包人须根据校园管理要求制定分段施工计划、停电计划、节点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因承包人施工质量、资料缺失、整改滞后导致供电验收延期、送电滞后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违约责任；因政策调整、供电系统重大检修、不可抗力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

期可据实顺延。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9 月 26 日。（具体日期以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0 月 10 日。

工期：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须严格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及国家、行业、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所有进场配电箱、电缆、开关元器件须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属于国家3C强制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有效3C强制认证证书，按规范要求提供型式检验/第三方检测等佐证资料。严禁使用不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非标产品、翻新件、二手老旧设备及元器件。工程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须完整编制并提交绝缘电阻测试、接地电阻测试、通电试运行记录等全套试验及施工验收资料，满足竣工验收及档案归档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仟伍佰陆拾元玖角整（¥404560.9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元壹角（¥ 759.10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暂列金额（即项目预备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肆拾元肆角陆分（¥ 9040.46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马晓章。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岗履职，不得擅自更换、离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记录作为履约考核依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供应商响应文件；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签章页

发包人：广西财经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139N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89 号

电话：0771-3842312

电子信箱：gxufejsc@163.com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西路支行

账号：611957485481

邮政编码：530007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

承包人：广西展能电力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93229723Y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 50 号电子标准厂房 13 号厂房 701 号房

电话：0771-4793981

电子信箱：534423513@qq.com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湖支行

账号：800072685858782

邮政编码：530000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